

湖南省教育厅

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专项督导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38号）转发给你们，请市州教育（体）局督促相关县市区教育（体）局对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并安排人员精心组织按时完成实施学校学生、教师网络测评工作。各县市区的自查报告及自查表于2017年6月8日前报省学生营养办。联系人及电话：邱付平，0731-84715312，15367178629；电子邮箱：569489050@qq.com。

邱付平

附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的通知



2017年5月25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7〕38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学生营养办：

为扎实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推动相关省（区）营养改善计划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以下简称“全覆盖”）工作稳妥、有序实施，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我办定于6月12日—16日组织开展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内容

各地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情况，主要包括：试点工作开展、供餐管理、食堂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公示、宣传教育以及相关省区全覆盖工作进展情况等7个方面（详见附件）。

二、督导安排

(一) 全面自查。5月25日—6月11日，各地组织开展自查。自查工作要覆盖到所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要对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内容要点》(详见附件)，及时梳理总结本地区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开展情况，查找问题和不足，积极整改，并起草自查报告于6月11日前报送我办。同时，请各地于6月12日—16日组织不少于5%的实施学校学生、教师完成网络测评工作(登录网址：<http://dcwj.cee.edu.cn>)。

(二) 重点督查。6月12日—16日，我办组织专项督导组实地督导检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海南等10个省(区)。主要方式：

1. 听取汇报。听取省级学生营养办工作汇报。

2. 查阅资料。查阅省级学生营养办工作文件、宣传教育等台账资料。

3. 随机抽查。至少选择2个试点县(其中一个应为全覆盖国贫县)，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金安排、招标采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文件、资料。

4. 实地检查。每个县检查4所学校，实地查看学校供餐、受益学生、信息公开公示等情况，与校长、教师、学生等交谈了解情况，并查阅有关台账资料。

5. 反馈意见。督导组向有关省份口头反馈督导意见。

(三) 发布报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

日常监测、各地自查和实地督导结果，2017年7月15日前形成专项督导报告和督导意见书。督导报告向社会发布。

(四) 整改落实。有关省份在接到督导意见书后，要按照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并于2017年10月30日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督导检查，认真开展全面自查，要坚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的原则，既要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又要正视问题、找出差距，制订切实可行的限期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切忌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

(二) 重点督查省份请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联系工作，有关人员名单请于6月1日前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 督导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教育部20条实施办法，不得层层陪同，不得安排宴请，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给学校增加负担。被督导省份陪同人员限1-2名联络员。

(四) 专项督导组应深入基层，掌握真实情况，及时反馈检查情况，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督导工作结束5日内，应将督导报告报送我办，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做法经验、困难问题、督导意见建议等。要做到每省一份督导报告，

督导报告必须经过组长审定。

督导组人员及日程安排等另行通知。

联系人：李福刚 宋师亮

电话：010-66096416, 66096337（传真）

电子邮箱：zxddc@moe.edu.cn

附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内容要点



附件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内容要点

内容	要点	依据
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1.国家试点县是否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都已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是否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都享受到营养膳食补助 2.各省(区、市)是否有开展地方试点工作,地方试点县是否经过审核认定 3.食品采购情况:(1)食品采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供货清单或采购清单等凭证,采购的包装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2)米、面、油、蛋、奶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是否实行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供应商是否具备资质 4.学校食堂是否取得餐饮服务许可,是否存在对外承包,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定期健康体检 5.学校食堂是否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操作、食品出售及就餐空间,上述场所是否保持干净卫生 6.学校食堂是否销售冷荤凉菜、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所供应菜品是否新鲜,是否符合膳食营养指南(食谱)要求 7.是否有学校负责人陪餐,地方对于学校负责人陪餐是否有补助 8.每餐次的食品成品是否都按规定留样48小时 9.定期开展食堂卫生、食品安全自查、检查的情况 10.采用课回加餐的学校,营养改善补助物资是否存在集中发放、物品价值未达到国家膳食标准的现象(地方试点以地方补助标准为准) 11.是否组织开展了关于新《食品安全法》的全面培训 12.是否存在食物浪费的现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2.《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号)
食堂建设情况	13.已批复学校食堂建设项目是否能全部竣工;已竣工学校食堂是否及时交付使用,能否满足学生就餐需求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内容	要点	依据
	14.已批复学校食堂建设设备采购资金的购置完成情况	2.《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建设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5号)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5.中央财政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是否存在结余结转、克扣、截留、挤占或挪用的情况 16.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是否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是否存在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或家长的情况 17.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一补”)资金是否足额发放,是否存在用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抵减“一补”资金的情况 18.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开支和食品配送费用是否有地方财政保障,是否存在挤占公用经费情况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2.《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7〕2号)
信息公开情况	19.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双月通报”数据填报是否真实准确 20.学校是否在显著位置公开受益学生人数、营养改善补助收支及食堂财务管理,学校食堂饭菜价格等情况 21.试点学校是否纳入了“阳光校餐”项目试点工作,是否有专人负责按时、真实填报数据	《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号)
宣传教育情况	22.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的情况 23.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工作进展、典型经验的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意见》(教督厅函〔2016〕6号)
全覆盖工作进展情况	24.是否已制定全覆盖工作方案,完成进度情况,地方资金投入情况,人员配备及培训情况,学校食堂建设及供餐模式情况	